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採購案號	YLN-10605
承包廠商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臺幣 8,364,976 元整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YLN-10605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羅小姐
電話：03-9320747 轉 112 傳真：03-9328406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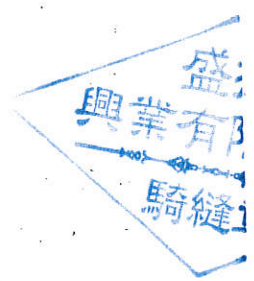
- 一、投標廠商名稱：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497巷22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陳駕騫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連岑甄 電話：9255353 傳真：9252727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4436089
- 六、廠商管理費用報價金額：(※固定金額及營業稅不列入報價範圍)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陸	玖	陸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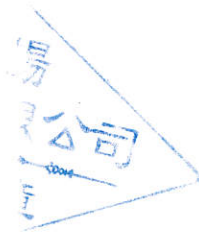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YLN-10605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 履約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四、 契約金額：（決標後廠商管理費用報價與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捌	參	陸	肆	玖	柒	陸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項目		單價	人數	月數	合計	說明	
A	1級行政助理	薪資	23,000	1	12	276,000	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1,087	1	12	13,04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4,0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1,764	1	12	21,168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4,0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41	1	12	49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	1	12	7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1,440	1	12	17,280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4,000元之6%提繳
B	2級行政助理	薪資	22,000	21	12	5,544,000	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997	21	12	251,24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1,617	21	12	407,48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37	21	12	9,32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	21	12	1,51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1,320	21	12	332,640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之6%提繳
C	駕駛人員	薪資	22,500	2	12	540,000	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1,033	2	12	24,79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1,676	2	12	40,22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39	2	12	936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	2	12	14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1,368	2	12	32,83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之6%提繳
D	駐點工程師	薪資	27,000	1	12	324,000	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1,250	1	12	15,000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7,6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2,028	1	12	24,336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7,6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47	1	12	56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7	1	12	8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1,656	1	12	19,87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7,600元之6%提繳
E	固定金額合計(A+B+C+D)					7,897,044	本欄為機關預列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

廠商管理費用報價(以下由廠商填寫)

F	管理費用	232	25	12	69,600	本項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	------	-----	----	----	--------	------------------------------------

下欄僅需就上欄廠商管理費用大寫金額報價(F)，固定金額及營業稅不列入報價範圍，請勿誤填。

廠商管理費用合計(F):新臺幣 零 拾 陸 萬 玖 仟 陸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G	營業稅	式	1		398,332	本項以全部應給付總額(E+F)*5%計算，並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請注意本欄應填寫金額並計入契約總價，但不列入報價範圍。
---	-----	---	---	--	---------	--

本標單本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派遣勞工之薪資採固定金額支付，本標價清單「固定金額」包括薪資、健保、勞保、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金額不得變動。廠商支付派遣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應依機關單價薪資欄所列之金額(含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給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廠商管理費用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管理費用與前述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
- 三、得標廠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健保等費率以該(107)年度新制計算。
- 四、廠商負擔之健保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項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廠商名稱：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YLN-10605)

(106.7.10)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

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相關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本契約係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廠商應依本契約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派遣勞工 25 名至機關工作；派遣勞工之職務、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地點及其人數詳工作說明書。
- (三)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廠商不得拒絕，廠商並應將該等勞工之基本資料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合格並經同意者始可派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價為新台幣（下同）836萬 4,976 元整（含稅）。
- (二)廠商給付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不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 (三)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按月給付。每月薪資如下：
 1. 一級行政助理：1 人，每人每月之應領薪資（含派遣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比率）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3,000 元整。
 2. 二級行政助理：21 人，每人每月之應領薪資（含派遣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比率）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3. 駕駛人員：2 人，每人每月之應領薪資（含派遣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比率）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整。
 4. 駐點工程師：1 人，每人每月之應領薪資（含派遣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比率）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

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例假日）比例核算。

每月支付廠商價金，依廠商派遣勞工之實際出勤人數核實計算，不受總價金之限制。派遣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給假之規定請假者，不予扣減當月應給付廠商之價金，其餘請事、病假，其扣減勞務費用方式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四)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項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五) 廠商派至機關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計算；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技工、司機、工友費別標準辦理，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另行支付，廠商應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其因此衍生之稅額，由機關另付。

(六) 派遣勞工加班費計算方式：

按月計酬者，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 \div 240 小時 \times （1+1/3）計算；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 \div 240 小時 \times （1+2/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休息日或例假日加班者，其加班費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派遣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得經與廠商協商同意不請領加班費，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前開補休，不適用第 9 條第 20 款請假代理約定，廠商無須派員代理，亦不扣契約價金。

(八) 機關得經廠商徵得派遣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薪資加倍發給，並由機關負擔。

(九) 派遣勞工之薪資，廠商應於次月 1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將其薪資（含加班費及其它應給付費用）給付現金或匯入派遣勞工金融帳戶，若有遲延即視同違約，除由機關依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依第 8 條第 9 款之規定處罰外，如有延遲給付時，得視同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視同廠商同意由機關逕行自應付款項及各項保證金中代為扣除並直接給付與派遣勞工。本項代扣給付期間不得逾 2 個月，超過 2 個月者視同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拒絕往來廠商之公告並不發還各項保證金。

- (十)得標廠商遴用派遣勞工，不得巧立名目或藉實施教育訓練後安排就業等方式，向前述人員收取非正當或顯非合理之費用等，如經發現廠商有前述情事，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得依遲延履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三)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四)本契約價金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付款方式：每月付款。

-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1日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廠商，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 (2)廠商受領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每月10日前向機關提出前月份所發生費用之請款單及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及派

遣勞工薪資支付證明（例如匯入派遣勞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

(3)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按月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15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接到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且尚未發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超過廠商尚未提繳或繳納上開費用及已發生可扣抵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合計，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1. 派遣勞工薪資證明。
 2.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例如，繳納勞健保費、提繳勞退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證明。
 3. 派遣勞工薪資發放清冊（請款明細表）。
 4. 派遣勞工全月出勤記錄。
- (八)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非可歸責於派遣勞工之事由並經勞工同意，廠商不得於應給付予派遣勞工之薪資扣抵。
- (十)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約定期限履行第 9 條第 2 款所定給付薪資義務，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

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一)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免徵營業稅之廠商投標者，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徵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指派足額且符合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二)機關依本契約通知廠商之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三)派遣勞工工作時間：

1. 派遣勞工於機關正常上班時間出勤，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第 2 款第 2 目所列放假日除外)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休息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每日工作 8 小時，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倘機關因職務需求，應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2. 天然災害出勤約定：

(1)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2)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派遣勞工無法出勤工作，機關不扣契約價金，廠商不扣發派遣勞工薪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遲到、強迫派遣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強迫派遣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a.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派遣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b.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

上班，惟派遣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c.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致未出勤時。

(3) 派遣勞工因前開(2)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但應機關之要求而出勤，除當日薪資照給外，機關同意加給薪資1日，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另行支付。

3. 5月1日勞動節，派遣勞工得休假1日，如因機關需求而未能於當日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但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能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 轉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提供不實證明、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九) 廠商應於決標後 5 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無誤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經機關審核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 5 工作天內提供機關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
- (十) 派遣勞工資格審核：
1.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要求派遣適當勞工到機關指定地點服務，機關可在契約範圍內協助廠商確認勞工是否符合資格資件。
 2. 派遣勞工之資格審核方式：
 - a. 廠商應請派遣勞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核，經機關選用者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b. 廠商應請派遣勞工備妥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簡歷供機關審核。簡歷應載明：派遣勞工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學歷或經歷等。
 - c. 派遣勞工資格需具特殊技能者，派遣勞工應繳驗能力證明文件；必要時由廠商向機關商借場地辦理實地測驗，機關僅得提供事務性協助。
 3. 廠商請派遣勞工提供資格證明文件，須當事人出具同意書。
- (十一) 廠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強制派至於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加入會員或社員等社團組織。
- (十二) 廠商派遣之勞工於執行本契約工作時，故意或過失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三) 派遣勞工到職及離職：
1. 廠商應要求派遣勞工依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如因故未到，應敘明理由，並經機關同意始得延後，服務費用按其實際到

機關服務日起算。

2. 派遣勞工於履約期間離職者，廠商應於其離職生效日前 5 工作天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符合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
3. 派遣勞工未經事先告知機關即自行離職，廠商自其離職日當日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

(十四) 廠商派遣之勞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更換；派遣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不服機關指揮監督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通知後 5 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無誤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經機關審核合格人數未足數，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提供機關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如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時，欲提出因應方案，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者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十五) 其他：

1. 廠商應於派遣勞工之中指派 1 人兼任管理工作，負責派遣勞工平日管理、聯繫等事項。如該人員請假時，廠商應指派職務代理人。
2. 廠商於通知期限內應依機關需求人數派遣勞工，不得因機關審核不同意而延遲派遣勞工，並視同延遲履約，派遣勞工非經機關同意亦不得任意更換，至機關服務前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及出具保密條款連帶保證書送機關審查，另影印乙份供機關存參。
3. 廠商派遣勞工應依機關工作內容規定作業，並隨時配合執行或行政人員之指示辦理相關業務，嚴禁於機關上班時間內處理公務以外之情事及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及資料攜出，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得通知廠商更換合格人員。
4. 廠商派遣勞工對於機關交辦之文件資料，應保持原有之完整及順序，並不得對外提供或洩漏。若因故意或過失損壞、遺失或違反機關資訊安全等事項，致使機關或第三人權益直接、間接造成損失，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得通知廠商更換合格人員。
5. 廠商派遣勞工其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提供，並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

- 者，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6. 廠商派遣勞工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僱用各項退休（職）、保險、福利及工作安全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7. 機關得視需要請廠商提供派遣勞工有關工資給付、廠商應付之勞健保費、退休提撥金及其他款項等資料，以查核廠商履約情形，惟廠商並不因此免除法律應負之雇主責任。如經發現廠商有前述違約或無故扣薪等情事，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8. 廠商遴用派遣勞工，不得巧立名目或藉實施教育訓練後安排就業等方式，向前述人員收取非正當或顯非合理之費用，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或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教育訓練應於機關內辦理。
 9. 廠商及其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九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派遣單位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遣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二)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如派遣勞工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廠商應提出派遣勞工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金額，機關依商業保險費用支付，以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三) 廠商應於簽約後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工之派遣勞工名冊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送機關備查。其前述投保資料表（明細）等影本，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送機關備查。
- (四)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 (五)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及加班（延長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七) 機關將每月抽查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八)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置。
- (九)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輝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 (十)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管制其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至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 (十一) 廠商應於每月 1 日前核算派遣勞工前一個月之薪資及加班費，並將前揭費用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除法令規定應由派遣勞工繳納之費用（如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等）得由廠商代為扣繳及因

依相關勞動法規請假扣薪外，廠商不得有任何其他對派遣勞工扣款情形；廠商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第 17 條辦理，不得以爭議處理為由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或其他給與。

- (十二)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 (十三) 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款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十四)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僱用之派遣勞工施行健康檢查。
- (十五) 派遣勞工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公開遴補程序進用（包含國家考試），致須與廠商解除勞動契約者，廠商不得妨礙、阻擾或要求派遣勞工負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及違約賠償之責任。
- (十六)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且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本條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款所定違約金，每點新台幣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1. 未依第 1 款、第 9 款或第 14 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 2 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 1 點。
 3. 未依第 3 款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 1 點。
 4. 未依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10 款至第 13 款、第 15 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
- (十七)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帳其權益。
- (十八)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 (十九) 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二十)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

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不包

含產假) 超過 22 工作天，廠商應於超過前揭日數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廠商因此增加之費用。前開請假，非屬廠商應派員代理者，不扣契約價金。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遣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遣勞工之作為，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二十一)其他：

1. 廠商派遣之勞工，應經機關同意，並將人員之身分證、學歷證件等基本資料正本送機關審查、影印乙份供機關存參，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2. 廠商派遣之勞工對機關交辦事項之資料，應保持原有資料之完整及順序，並不得對外提供或洩漏。若有遺失或損壞，致機關直接、間接產生額外之處理費用時，該費用由廠商負責。
3. 廠商派遣之勞工其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免費提供，並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以上。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400 萬元以上。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200 萬元以上。
4.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2,000 元。
5. 保險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
6.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

擔。

- (四)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 (七)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期滿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二)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並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

(二)驗收程序：

每月辦理分段查驗，結果並供期末驗收之用。廠商應於每月 1 日前發放派遣勞工薪資後，提供相關勞健保投保、勞退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薪資劃帳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供機關辦理上月份之分段查驗；查驗合格後撥付當月份契約價金。並於履約期限屆滿後，於最後一次給付款項時，依據分段查驗紀錄製作全年度書面驗收紀錄，並參採採購法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填具結算證明書備查。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3 日內改善（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9 款或第 13 款第 2 目或第 14 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2.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9 款或第 13 款第 2 目或第 14 款指派經機關審核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自機關書面指定時間之

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派遣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3. 派遣勞工如有第 8 條第 13 款第 3 目未經事先告知機關即自行離職情形，該派遣勞工離職日起至廠商指派經機關審核同意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日之前一日止，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扣除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逾期違約金依該派遣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4. 廠商如有第 9 條第 20 款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遣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5. 分段查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9 條第 16 款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工作天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並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
廠商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累計超過20%且達6人日。(例：契約約定廠商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機關每一上班日〔依行政院核定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計250日〕指派10名派遣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廠商於107年1月8日至13日僅提供8名派遣勞工〔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計8人日〕，同年14日至15日僅提供9名派遣勞工〔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計2人日〕，爰廠商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累計10人日，占總履約日數2,500人日之0.4%。)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對派遣勞工應透過信用及品行之調查、務須身心健康、行為良好，派遣勞工並遵守機關之作業規定，否則應更換人員。
- (二)機關交付派遣勞工之有關資料，其資料控制管理由該派遣勞工負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及臨場協助解決工作進行中之疑難，以利工作進行。
- (三)除派遣勞工離職外，未獲得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廠商派遣之勞工更換時，該勞工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如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
- (四)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五)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藉以規範派遣勞工遵守保密義務，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該保密切結書由機關執存。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9 條、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為派遣勞工之法定雇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法單獨承擔所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雇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提繳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薪資發放等責任。若因廠商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致對派遣勞工發

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十五)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十六)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十七)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十八)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

(十九)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 廠商及派遣勞工履約結果之著作權歸屬：

廠商指派其派遣勞工至機關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廠商應保證於該著作完成時，由廠商及派遣勞工簽具授權書，由機關取得全球、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且得同意第三人利用之授權，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註：勾選本項效果為著作財產權人及機關均有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二十一) 廠商及派遣勞工履約結果涉及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

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1. 違反本契約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條第 15 款至第 18 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2.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

續履約。

-)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時，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為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關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遣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0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2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 (1) 派遣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遣勞工。
 -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 (3) 稅捐處置：
 -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遣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遣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9條第10款約定，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遣勞工；惟須洽請派遣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遣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 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 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遣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 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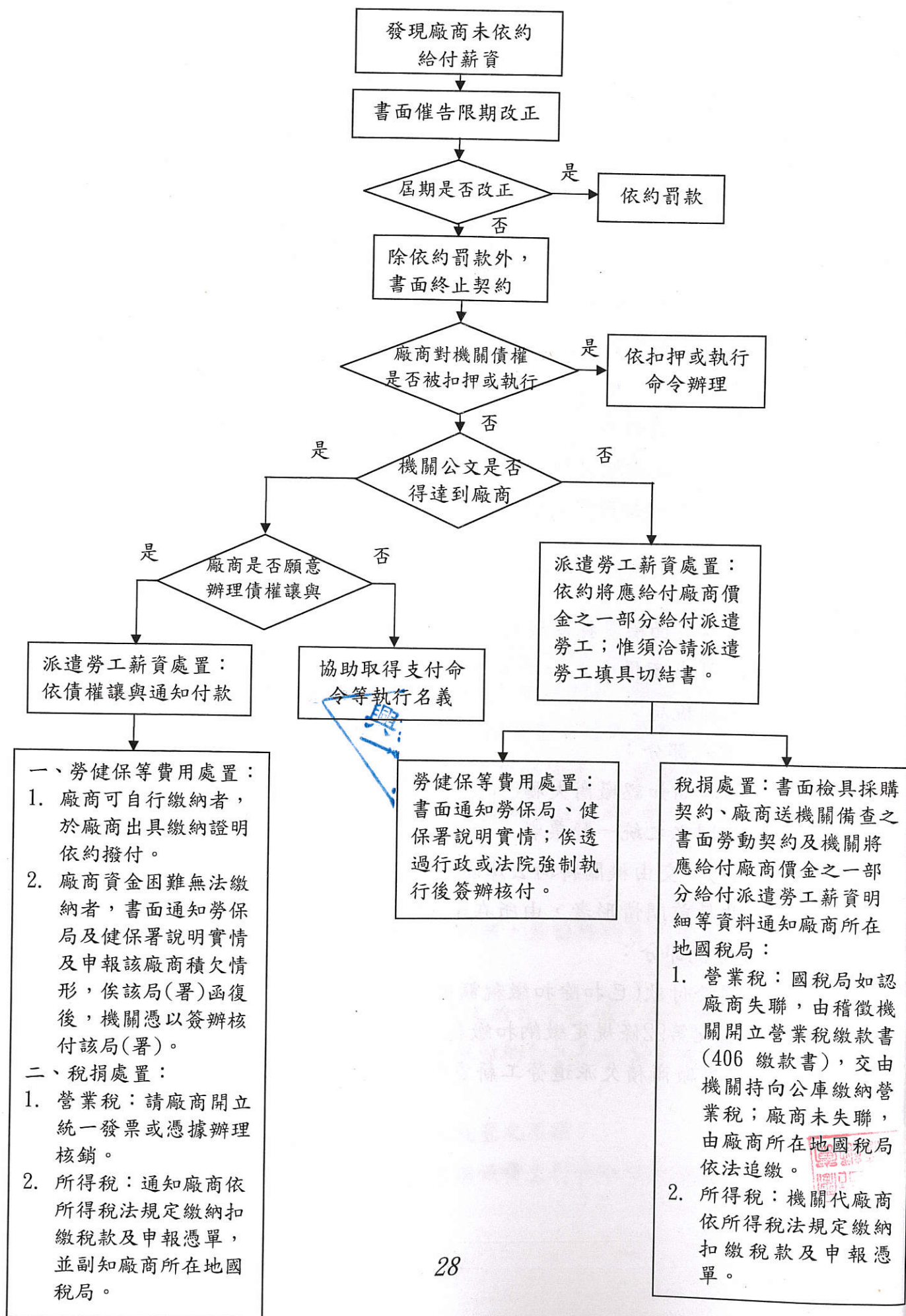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遣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YLN-10605)

(106.9.14 版)

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本標案名稱：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採購標的為：勞務。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本採購預算金額：846 萬元。

本採購預計金額：846 萬元。

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非公司負責人參加應於開標前開標前遞送委託代理授權書，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方便廠商未得標時當場領回；「受款人」處請書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字樣。）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301專戶，帳號：022036070461；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90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除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外，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7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301專戶，帳號：022036070461。押標金為非現金者，其單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開標後未得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無息發

還；廢標及流標時亦同。

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投標標價清單【註：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不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

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切結書。

(六)委託代理授權書，於開標前出示。(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

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如投標標價清單、工作

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派遣勞工；協助機關行政、非涉及公權力事項之執行業務及車輛駕駛、資訊管理維護等業務。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指派資格條件符合之派遣勞工 25 人，至本分署（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提供勞務，並接受相關科室人員指揮監督，餘詳契約規定。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標價清單。

(6)工作說明書。

(7)切結書。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9)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10)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

(11)外標封面。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一

樓為民服務中心)。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招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2. 領取方式：

(1) 專人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免費領取。

(2) 郵遞領取：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郵寄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秘書室免費索取，請自行估計郵寄所需時程。

(3) 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投標廠商標函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標函內之相關資料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

(三)為維持履約品質並保障派遣人員之基本權益，得標廠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健保等費率以該年度新制計算。

(四)年度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或於往後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予以執行，均不視同違約。

(五)本採購案需用派遣人員共計25名，機關得視業務需求及預算變動隨時調整需求人數，最低需求人數不低於22名，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其他任何費用。

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633-6319；傳真：(02)2633-070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檢舉電話：(03)9328-314；廉政信箱：宜蘭郵政234號信箱。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工作說明書

務名稱	需用人數	上班時間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備註
級行政助理	1 人	依機關 上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具電腦操作能力 (Word、Office、Excel、中文繕打)。 3.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且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執行或行政業務人員，並兼任組長，負責派遣人員與機關溝通協調薪資、加班、差假及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2. 資料繕打及文件資料處理。 3. 其它交辦事項。 	
及行政助理	21 人	依機關 上班時間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執行及行政業務。 2. 資料繕打及文件資料處理。 3. 其它交辦事項。 	
駛人員	2 人	依機關 上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3.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清潔及整理。 2. 車輛駕駛工作。 3. 車輛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駕駛人員需配合機關排定之時間彈性上、下班。
注點工程師	1 名	依機關 上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資訊、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丙級以上 Windows、office 等相關軟硬體證照，並熟悉軟硬體維護及操作，且具有網路管理、伺服器及 SQL 資料庫等維護管理之經驗。 2.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本分署軟硬體維護及操作、網路管理、伺服器維護管理、資料庫管理等相關資訊作業。 2. 其它交辦事項。 	

案需用派遣人員共計 25 名，機關得視業務需求及預算變動隨時調整需求人數，最低需求人數不低於 22 名，商不得拒絕或要求其他任何費用。

及差旅費由機關覈實支付，其應納營業稅由本機關依實際稅額另行支付。

與派遣人員簽訂勞動契約，並須載明相關工作內容、差勤及罰則等事項。

員請假，廠商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需要人員遞補時，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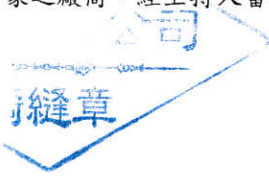
點：本分署（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或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1 樓）；

人員須依公務派車雲求至轄區內拖送執行。

106年12月19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YLN-10605	開標次別	第2次			
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購公報日期	1061213		上網日期	1061213		
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際有限公司	86,076					
業有限公司	69,600					
結果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2</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u> 家，審標結果 <u>2</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盛揚興業有限公司</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69,6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84,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原則、得標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 <u>盛揚興業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 <u>陸萬玖仟陸佰元正</u> (中文大寫)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過程	本案投標截止期限計有2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2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亦非屬拒絕往來廠商，經開標後廠商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報價69600元最低，在底價84000元以內，且未低於底價(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百分之80，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本案固定金額7897,044元，管理費用69,600元及營業稅398,332元，合計契約總價為8364976元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稱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廠商代號	2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影本)	✓		
納稅證明 (影本)	✓		
信用證明 (影本)	✓		
廠商聲明書	✓		
書	✓		
金 (一定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		
投標及契約文件	✓		
票價清單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羅欣榮 林慧秋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招標採購「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投標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履行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目 _____ 金額 _____ 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397</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11</u> 人，原住民計 <u>7</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目 _____ 金額 _____ 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分署辦理「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投標，得標簽約後將依法為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鴛鴦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7 日

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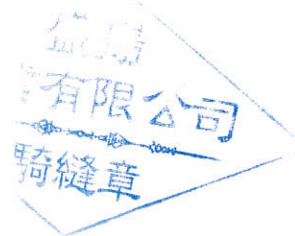
廠商代碼：未輸

廠商名稱：盛揚
興業有限公司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資料取得時間：106/12/19 09:29

頁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列印時間：106/12/12 15:33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12/13

1.2.13

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書室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電話

9320747分機112

9328406

E-mail: jfayefan@mail.moj.gov.tw

傳真: J-10605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分類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0,000元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依據

法第18條、第19條

或協定之採購]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0,000元

公開]是

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是

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7,897,044元

0,000元

公開]是

功]否

章]否

招標

標

舊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次數]02

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日]106/12/13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 [系統使用費]20元
- [文件代收費]0元
- [總計]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 [截止投標]106/12/18 17:00
- [開標時間]106/12/19 10:00
- [開標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拍賣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 [押標金額度]50,000元
-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是否刊登公報]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皆可參與投標。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廠商證明文件包括：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年度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

行或減項執行或於往後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予以執行，均不視同違約。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僉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廠商管理費、風險、外責任險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加附件投標標價清單(註：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公告]否

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傳真：02-87897514)

]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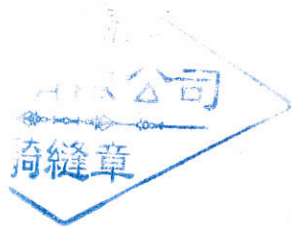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34)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時間]106/12/12 15:32

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12/21

1.2.13

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書室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9320747分機112
9328406

fayefan@mail.moj.gov.tw
N-10605

開招標

標

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次數]02

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公告

應契約採購]否

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否

]否

類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12/19 10:00

106/12/13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0,000元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或協定之採購]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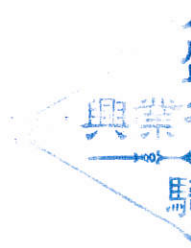
]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公開]是



決標管理_文字列印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4436089
 [廠商名稱]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 建業里公園路497巷22號1樓
 [廠商電話]03- 9255353
 [決標金額]7,966,644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1/01 - 107/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397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7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1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0116741
 [廠商名稱]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7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7,897,044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25
 [決標金額(不含固定費用金額)]69,600元
 [底價金額(不含固定費用金額)]84,000元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7,966,644元
 [決標金額(含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費用金額)]7,966,644元
 [底價金額(含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費用金額)]7,981,044元
 [標比(不含固定費用金額)]82.86%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7,966,644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列印

,076元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由]

號]001

06/12/19

期]106/12/21

LN-10605

報]是

981,044元

否公開]是

17,966,644元

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是否公開]是

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關代碼]A.11.2.13

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

本案投標廠商計有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2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
 不合格，亦非屬拒絕往來廠商，經開標後廠商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下同)6萬
 底價8萬4,000元以內，且未低於底價百分之80，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

之決標金額包括固定金額789萬7,044元及管理費用6萬9,600元，另加計營業稅39萬8,332
 案契約總價合計為836萬4,976元整。

縫章